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48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郵件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懶人包1份 (A09000000E_1142804327A_senddoc3_Attach1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A_senddoc3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A_senddoc3_Attach3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A_senddoc3_Attach4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A_senddoc3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，請本權責（或轉知所屬學校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本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二、請本部相關單位及部屬機關（構）協助於相關網站公告宣導；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使用。
- 三、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本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 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



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、國會聯絡小組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

電 2025/09/25
文
交 摸 章
08:30:06

裝

訂

線

29